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114号

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臧忠华、何菁、贺孝金予以监管关 注的决定

当事人：

臧忠华，时任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菁，时任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

贺孝金，时任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

经查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新亿或公司）在2017年年报的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
规行为。

一、未配合审计确认预付采购款转其他应收款事项

公司2017年预付3亿元采购款但长期未能执行合同，期末转至
其他应收款；2016年度未收回的预付货款3,566.40万元也在2017
年转为其他应收款。上述款项公司仅能向年审会计师提供与该等交
易相关的合同、付款凭据以及银行承兑汇票，资金支付未履行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该等交易的真实性、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以及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

二、未配合审计确认大额资产交易性质

关于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韩真源公司）91.95%股权对应的资产抵偿公司5.85亿元预付资金本息的事项。公司在资金支付时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以韩真源公司91.95%股权对应的资产抵偿公司预付资金时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审计时，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核实该等交易的真实性、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

三、未配合审计确认公司2017年度资金占用费收入

2017年度资金占用费收入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与乌鲁木齐震北商贸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因不能执行上述合同，公司以票据等方式收回退还货款，另外收取资金占用费2,800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2017年度将上述款项扣除税费后确认2017年度2,633.18万元的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取2800万元资金占用费事项导致公司2017年由亏变盈，是影响公司当年盈利状况的核心事项。但公司未能向会计师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无法核实该等交易的真实性以及该款项是否属于关联方往来。

公司年度报告是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的重要渠道，公司上述事项显示，相关资金支付时未能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收入确认不审慎，公司董事会等未能及时、有效配合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计，也未能向其提供充分、有效的审计证据，

没有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公司及董事会上述违规行为导致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报无法全面有效反应公司经营状况，扰乱了信息披露秩序，侵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7 条等有关规定。针对公司上述违规，以及公司存在巨额预付货款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不完整、风险揭示不充分，重大资产重组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及时披露巨额预付资金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等重大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其时任董事黄伟、刘鹏，时任总经理庞建东予以公开谴责。

公司时任董事臧忠华、何菁、贺孝金作为董事会成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董事会未能配合年审会计师对预付资金、收入确认等事项进行审计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6.4 条等相关规定以及其在《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另经查明，臧忠华、何菁、贺孝金虽当选公司董事，但由于公司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董事职责。对于公司上述违规事项，时任董事臧忠华在 2017 年年报中发表了相关意见，时任独立董事何菁和贺孝金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投弃权票，可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以上违规事项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时任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臧忠华、独立董事何菁、贺孝金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